

#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

##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81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王天铸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BRT 快车道清洁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宜昌 BRT 快速公交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运行以来，市政府逐步对东山大道 BRT 管理问题进行了明确，BRT 站台内管理维护、清扫保洁由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安排专人对站台进行巡回保洁，站务员进行补位，以保证站台清洁卫生，并根据客流量的大小每月对站台进行一次或多次大清洗。同时负责走廊内电梯开闭管理和卫生清洁。

关于快车道、地下通道及其他部位卫生问题，由各辖区政府负责，各区城管环卫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清扫保洁作业，各区环卫、城管局、市城管委监督指挥中心对作业质量实施三级考核。

一、关于于区主要道路（包括地下通道和要求冲洗的人行道）的洗扫情况，市城管委根据各区各道路实际情况，表格化、清单式列出了各条道路洗扫作业时间及作业线路。现阶段，城区道路

洗扫作业情况如下：

（一）洗扫作业时间：

1、上午 6 点之前完成冲洗车和洗扫车配合进行全面的洗扫作业；

2、上午 9 点 30 分—10 点 30 分喷雾压尘作业 1 次；

3、中午 12 点 30 分—下午 2 点洗扫车进行以扫代保作业 1 次；

4、下午 4 点—5 点喷雾压尘作业 1 次；

5、晚上 9 点以后冲洗车和洗扫车配合进行全面的洗扫作业。

6、重点道路（如沿江大道、东山大道、西陵一路、云集路、平湖大道、桔城路、城东大道、胜利四路、城东大道、发展大道、金猊路、正大路、江南大道）在遵守作业要求的同时，将中午的以扫代保作业调整为冲洗车和洗扫车配合洗扫作业，时间为中午 12:00—下午 13:00。

（二）洗扫作业质量要求

1、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和污物等。

2、人行道侧石内无各类废弃物。

3、窞井进水口清洁；格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三）服务要求

1、洗扫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和滴漏现象。

2、出车前做好车辆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照规定排放，并对车辆进行保养。

3、洗扫作业不得漏扫、漏冲，冲洗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积泥、沙石和污迹。道路冲洗后应立即开始道路保洁作业，防止路面两侧淤泥由于长时间不清理出现板结情况。经过 BRT 站台冲洗作业时，应关闭站台侧冲洗阀；经过中间护栏，应减小水压，不得造成 BRT 站台、道路中间护栏的二次污染。停车时应关闭冲洗阀。

4、洒水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速度，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一般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水箱液位不宜过高，车速小于等于 10Km/h。

5、道路压尘喷雾量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来确定。同时要确保水压适当，作业后地面仅处于微湿状态，不能形成明显湿面及局部积水。

6、洗扫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需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7、作业结束后应该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绿化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

8、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道路应视道路污染情况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进行道路污染突击清洗作业时应设置

醒目的文明作业温馨提示牌。

9、洗扫作业应该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四）考核应用

质量考核结果纳入对各环卫作业单位的考核范畴，考核结果计入各单位月度排名，作业过程中由于不文明作业引起投诉经核实后作为不诚信记录备案。

**二、关于城区道路护栏、BRT 站台附近清扫保洁作业情况如下：**

#### （一）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

城区道路护栏（包括 BRT 车道护栏）符合车洗条件的，每周定时清洗 2 次，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遇旅游旺季、重大活动，护栏随时保持清洁。不具备车洗条件的，采用人工作业，定期清洁。

BRT 站台地面、护栏、出入闸口、站牌每天清洗 2 次，安全门每天早晚各清洗 1 次，顶棚及外立面视污染情况每月清洗 1—2 次，站台外立面及广告灯箱视污染情况每天 1—2 次。

#### （二）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护栏（包括 BRT 车道护栏）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标准；白色主体、反光带清晰；护栏脚无积尘。

BRT 站台地面、护栏、出入闸口、站牌、安全门、顶棚及外立面、站台外立面及广告灯箱整体清洁，无积尘。

### （三）保洁作业相关要求

1、及时去除道路护栏、BRT 站台浮灰、污迹和废弃物。

2、道路护栏、BRT 站台保洁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不得影响周边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

3、道路护栏、BRT 站台保洁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清洗剂，确保保洁质量及安全。采用的清洁手段及清洗剂不得损坏被清洁的设施。

4、在清除道路护栏、BRT 站台上的乱招贴、乱涂写时，应不留黏痕和印迹。

5、对道路护栏、BRT 站台进行保洁时，不得破坏设施自身结构、涂层等，粉刷修复时不得改变和遮盖设施自身标志。

6、遇恶劣天气导致道路护栏、BRT 站台设施严重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洗，经过清洗不能去除污迹的，应进行粉刷、覆盖，确保整洁美观。

7、对道路护栏进行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必要劳保用品：反光背心、劳保鞋、帆布手套，并尽量在靠近人行道侧进行作业，在靠近道路侧作业时，设置专门的交通警示装置，并有专人负责指挥交通。

8、BRT 站台内部进行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必要劳保用品：反光背心、劳保鞋、帆布手套，高空保洁作业时佩戴防坠安全绳，防滑鞋和防护手套，并且配置专人进行指挥。

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请您一如既往

关注城管事业的发展,为我们更好地服务宜昌花园城市建设建言献策。



责任领导: 王长益  
承 办 人: 李佑智  
邮政编码: 443000  
公开情况: 公开

联系电话: 0717-6851284  
联系电话: 0717-6359702